

# 关于进一步完善全区职工、居民医疗保险 有关待遇政策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政策解读

## 一、背景及依据

党的二十大报告、二十届三中全会均提出“推动基本医疗保险省级统筹”。2020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要求，“鼓励有条件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按照分级管理、责任共担、统筹调剂、预算考核的思路，推进省级统筹。”2024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提出“推动基本医疗保险省级统筹”。

目前，我区职工医保和城乡居民医保实行盟市级统筹，运行过程中，不同医保统筹地区因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人口年龄结构差异等导致政策待遇不均衡。推动全区职工、居民医疗保险有关待遇政策的统一，是推动实现自治区级统筹的主要内容；是破除医保区域性、政策性障碍，均衡医保基金风险，实现制度更加公平统一、管理安全规范、基金可持续发展的必然要求；更是让全区参保群众获得更加公平普惠医疗保障待遇的必然要求。

## 二、主要内容

### （一）完善住院医疗待遇政策

各统筹地区结合本地实际合理制定起付标准。职工、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住院医疗费用起付标准原则上区内三级医疗机构不低于1000元、二级医疗机构不低于600元、一级医疗机构不低于400元。对于起付标准以上、最高支付限额以下的政策范围内的费用，住院政策范围内职工医保达到80%左右，居民医保达到70%左右。不同级别医疗机构适当拉开差距。居民大病保险封顶线不高于40万元。最高支付限额由统筹地区按照国家待遇清单要求及本地实际情况自行确定。

## （二）统一乙类药品个人先行自付最低标准

参保人员乙类药品个人先行自付比例统一为不低于10%。

## 三、保障措施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各统筹地区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加强协调、夯实主体责任、认真贯彻落实，确保逐步实现政策统一、待遇均衡，确保基金运行安全和医疗保障制度可持续发展。

二是确保平稳过渡。各统筹地区要根据本地区参保人员结构、基金支付能力等因素进行综合分析和研究，细化政策内容，确保参保人员待遇平稳衔接，基金安全运行。

三是合理预算编制。加强总额预算管理，合理编制支出预算，做好基金运行和专项统计分析，防范化解基金运行风险。

四是强化宣传引导。各地充分利用各类新闻媒体平台，主

动解读相关政策措施，全方位、广角度、多形式做好宣传，及时回应群众关切，为政策平稳实施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